

湘西 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州环责改字〔2023〕190号

凤凰县田泽非法提炼朱砂加工作坊

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

负责人：田 泽

2023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同凤凰县森林公安联合巡查时发现你加工作坊正在生产，情况如下：经过现场调查发现你加工作坊正在非法加工提炼朱砂，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加工作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凤凰县田泽非法提炼朱砂加工作坊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凤凰县田泽非法提炼朱砂加工作坊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加工作坊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

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凤凰县田泽非法提炼朱砂加工作坊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

